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6號

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月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4880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365、408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月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鍾月萍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交付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某時，在高雄市左營區高鐵左營站，將其不知情之胞弟鍾國雄（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2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LINE告知「小陳」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提供上開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1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  
02 二編號1至14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之人，  
03 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所示時間，匯款  
04 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  
05 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二）因  
06 臉書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表示只需提供金融帳戶之提  
07 款卡及密碼，即可領取每個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  
08 之報酬，鍾月萍乃於112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高雄市  
09 小港區之某統一超商，另將不知情之胞姊蕭月雲（另由臺灣  
10 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  
11 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  
12 以口頭告知金融卡密碼，而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13 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二編號1至14所  
15 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5至25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16 誤，於附表二編號15至25所示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編號15  
17 至25所示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  
18 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  
19 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月萍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1 （本院金訴3365卷第121頁），核與證人鍾國雄於警詢時之  
22 證述、證人蕭月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1524卷第45-54頁、  
23 偵48802卷第43-52頁、偵41876卷第53-58頁），及如附表二  
24 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參見附表  
25 二證據出處欄），復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可予  
26 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3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31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1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2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3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4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5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7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08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9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  
10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  
11 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12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13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14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15 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  
16 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7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  
18 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  
20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  
21 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22 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  
23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24 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26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28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29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30 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2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比較情形分述如下：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  
10 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已實質  
12 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處斷刑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與修正後之法定有  
15 期徒刑上限相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  
16 刑雖得科處有期徒刑2月，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法定刑下限修正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應認行為時即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除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6 犯罪外，更增加如有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始得減刑，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  
28 而言，應認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

30 3.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31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1 億元，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已坦認犯行，且無可認有犯罪所  
02 得，均合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第23條第3項  
03 之減刑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論處。

06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9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  
11 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分別將其胞弟及胞姊申辦之帳戶資料  
12 提供予均不詳之成年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不詳詐欺  
13 正犯得以此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然並非參與  
14 詐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參與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  
15 來源、去向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均係以正犯而非  
16 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參前說明，應均認被告顯係基於  
17 幫助不詳成年人詐欺他人財物、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  
18 得財物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而未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9 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如前開一（一）（二）所  
20 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四)被告如前開一（一）（二）所為，均係以1提供帳戶資料行  
24 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  
25 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26 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7 均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如前開一（一）  
28 （二）所為，係於不同時間，分別交付不同帳戶資料予不同  
29 之成年人，可認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

30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8802號移請辦案審理  
31 部分，核與起訴如前開一（一）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

0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2 (六)刑之減輕事由：

- 03 1.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於偵查及本  
05 院審理時均已坦認犯行，業如前述，應均依前開規定，減輕  
06 其刑。
- 07 2.被告均係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為幫助  
08 犯，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應均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 10 3.被告如前開一（一）（二）犯行，同時具有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及上開幫助犯減輕其刑等規定適  
12 用，均依法遞減輕之。

13 (七)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提供帳戶、門號資料遭科刑之前科紀  
14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良，竟再  
15 以提供家人帳戶資料予他人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  
16 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  
17 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造成  
18 如附表二告訴人財物損失，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  
19 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認犯行，然均未與告訴人  
20 成立調解或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1 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清潔工、勉持之家庭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酌以被告各次犯罪時間、類型相  
24 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25 節，定其應執行之行，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6 算標準。

27 四、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認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又本  
28 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如前述，自難認  
29 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尚無執行  
30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31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

01 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國朝追加起訴及移  
07 請併案審理，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應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廖明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金融帳戶	申辦人
1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鍾國雄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鍾國雄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蕭月雲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蕭月雲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蕭月雲

## 附表二：

編號	起訴案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王馨瑩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適王馨瑩於112年12月26日之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安心資本管理顧問」、「展」、「AVAX」與王馨瑩聯絡，引導其加入AVAX投資平台，並向其佯稱能指導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王馨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8日 19時35分許	3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鍾國雄)	1. 告訴人王馨瑩之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95-96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97-103、107、129-131頁)。 4. 告訴人之自動櫃員機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31524卷第105、109-127頁)。
2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張舒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Bumble與張舒雅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IN」與張舒雅聯絡，引導其加入購YAHOO電商平台，並向其佯稱能透過領取福利券換錢獲利云云，致張舒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1日 21時36分許 112年12月22日 14時28分許 112年12月22日 14時54分許 112年12月24日 14時49分許	5萬元 1萬元 5萬元 3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鍾國雄)	1. 告訴人張舒雅之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135-137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138-161、178-181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偵31524卷第163-177頁)。
3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林曆正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適林曆正於112年12月28日之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曆正聯絡，引導其加入Bitonic投資平台，並向其佯稱能指導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曆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8日 18時7分許	9985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鍾國雄)	1. 告訴人林曆正之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185-187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213-225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31524卷第189-211頁)。
4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告訴人梁暄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9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梁暄翎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吳昊」與梁暄翎聯絡，引導其加入奇摩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能協助測試網頁流暢度換取回饋金云云，致梁暄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0日 19時51分許	10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鍾國雄)	1. 告訴人梁暄翎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229-238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245-275頁)。 4.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影像(偵31524卷第239-244頁)。
5	中檢113年	詐欺集團先在Instagram上	112年12月28日	2萬元	台中商業銀	1. 告訴人楊子漩之警詢筆錄(偵31524

	度偵字第3 1524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5】	刊登投資廣告，適楊子漩分 別於112年12月9日、25日之 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 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 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 稱「劉導」、「DC」、「DC 提領部門」、「VIP5專 戶」、「牛轉乾坤」、「C. T」、「P2B」與楊子漩聯 絡，引導其加入投資平台， 並向其佯稱能指導投資獲利 云云，致楊子漩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8時59分許		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鍾國 雄)	卷第279-284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 63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案資料 (偵31524卷第285-302、313-323 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通訊軟體LI NE對話內容、彰化銀行交易明細(偵 31524卷第303-312頁)。
	告訴人 楊子漩		112年12月28日 19時3分許	2萬元		
6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3 1524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 月底之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 NE以暱稱「周雲慈」、「和 遠國際營業專線客服」與葉 雲庭聯絡，並向其佯稱指導 投資獲利云云，致葉雲庭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2年12月18日 11時21分許	11萬4000元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鍾國雄)	1. 告訴人葉雲庭之警詢筆錄(偵31524 卷第327-330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 卷第55-58頁、偵48802卷第53-56 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案資料 (偵31524卷第332、341-354、361-3 62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31524卷第333-340、355-360 頁)。
	告訴人 葉雲庭		112年12月20日 13時22分許	14萬元		
7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3 1524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 日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 LINE以暱稱「33」與江岳霖 聯絡，引導其加入YAHOO奇 摩購物中心，並向其佯稱購 買商品投資獲利云云，致江 岳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6日 13時9分許	3萬元	台中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鍾國 雄)	1. 告訴人江岳霖之警詢筆錄(偵31524 卷第365-367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 63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案資料 (偵31524卷第369-384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31524卷第387-397頁)。
	告訴人 江岳霖		112年12月26日 15時7分許	2萬元		
8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3 1524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 0日13時36分許，透過交友 軟體Tinder與張儀鈴聯絡， 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 「銘宇」與張儀鈴聯絡，引 導其加入COSTCO網路商城平 台，並向其佯稱能購買商品 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張儀 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12月25日 18時47分許	1萬955元	台中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鍾國 雄)	1. 告訴人張儀鈴之警詢筆錄(偵31524 卷第401-403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 63頁)。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案資料 (偵31524卷第405-413、419-421、4 31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31524卷第415-417、423-429 頁)。
	告訴人 張儀鈴					
9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3 1524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 中旬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 Bumble與楊家宜聯絡，再透 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We i」與楊家宜聯絡，引導其 加入購YAHOO電商平台，並 向其佯稱加入商城會員能領 取回饋獲利云云，致楊家宜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2年12月27日 10時35分許	10萬元	台中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鍾國 雄)	1. 告訴人楊家宜之警詢筆錄(偵31524 卷第435-438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 63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案資料 (偵31524卷第443-468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偵31524卷 第439-441頁)。
	告訴人 楊家宜		112年12月27日 10時38分許	5萬元		
10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3 1524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 月底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探 探與吳怡樺聯絡，再透過通	112年12月23日 21時40分許	1萬元	台中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1. 告訴人吳怡樺之警詢筆錄(偵31524 卷第471-474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訊軟體LINE以暱稱「彥棋」與吳怡樺聯絡，引導其加入「YAHOO購」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能參加商城活動賺取回饋金獲利云云，致吳怡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帳戶(鍾國雄)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475-476、479-496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偵31524卷第477-478頁)。
11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之某時許，佯裝YAHOO拍賣平台之賣家並透過購物平台之通訊軟體與徐邑茹聯繫，並向徐邑茹稱需要先付款方能出貨云云，致徐邑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4日19時整許	5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鍾國雄)	1. 告訴人徐邑茹之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501-502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503-511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虛假yahoo拍賣平台購物網頁(偵31524卷第513-515頁)。
	告訴人徐邑茹					
12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陳宥希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陳宥希聯絡，引導其加入COSTCO網路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需儲值方能上架商品云云，致陳宥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3日21時33分許	1萬1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鍾國雄)	1. 告訴人陳宥希之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519-521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523-529、535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31524卷第531-533頁)。
	告訴人陳宥希					
13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1524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詐欺集團先在Instagram上刊登投資廣告，適曹欣堯於112年12月26日之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邵鈞」與曹欣堯聯絡，並向其佯稱指導投資獲利云云，致曹欣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6日19時1分許	5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鍾國雄)	1. 告訴人曹欣堯之第一次警詢筆錄(偵31524卷第539-543頁)。 2.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9-63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案資料(偵31524卷第545-561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31524卷第563-593頁)。
	告訴人曹欣堯		112年12月26日19時2分許	1萬8000元		
14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880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一編號1】	詐欺集團先在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適古育慧於112年8月之某日，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合遠國際營業專線客服」與古育慧聯絡，引導其加入合遠國際投資平台，並向其佯稱能指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古育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13時12分許	5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鍾國雄)	1. 告訴人古育慧之警詢筆錄(偵48802卷第75-77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31524卷第55-58頁、偵48802卷第53-56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案資料(偵48802卷第78-88、109-114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48802卷第90-108頁)。
	告訴人古育慧		112年12月19日13時17分許	1萬元		
15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追加起訴書一附表二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李美葵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阿喵大貓」與李美葵聯絡，引導其加入COSTCO網路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需要購買回饋券方能達成業績云云，致李美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	112年10月16日13時31分許	2萬5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蕭月雲)	1. 告訴人李美葵之警詢筆錄(偵41876卷第83-85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63-70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案資料(偵41876卷第81-82、87-89、117-124頁)。

	告訴人 李美菱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91-115頁)。
16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追加起訴書一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 黃若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6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與黃若芬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黃若芬聯絡，引導其加入COSTCO網路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能購買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黃若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7時5分許	2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黃若芬之警詢筆錄(偵41876卷第127-129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63-70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案資料(偵41876卷第125-126、141-148頁)。 4. 告訴人之網路投資平台頁面及帳務資料、自動櫃員機明細表(偵41876卷第131-140頁)。
17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追加起訴書一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 劉珮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Tinder以暱稱「澤」與劉珮旗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澤宇」與劉珮旗聯絡，並向其佯稱代領家具廠商之優惠券獲利云云，致劉珮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4時4分許	1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劉珮旗之第一次警詢筆錄(偵41876卷第153-159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63-70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案資料(偵41876卷第151-152、169-177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41876卷第161-168頁)。
18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追加起訴書一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 謝淮羽	詐欺集團先在Instagram上刊登投資廣告，適謝淮羽於112年10月15日之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國民女友」、「Xonelp線上客服」與謝淮羽聯絡，引導其加入Xonelp投資平台，並向其佯稱指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謝淮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6時54分許	4萬6000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謝淮羽之警詢筆錄(偵41876卷第183-186頁)。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71-73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案資料(偵41876卷第181-182、187-188、199-203頁)。 4.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影像(偵41876卷第189-196頁)。
19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追加起訴書一附表二編號5】 被害人 林佩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以暱稱「翔」與林佩萱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翔_Nick」與林佩萱聯絡，引導其加入PChome網路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能參加電商活動賺取回饋金獲利云云，致林佩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18時1分許	1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被害人林佩萱之警詢筆錄(偵41876卷第207-209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63-70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案資料(偵41876卷第215-225頁)。 4. 被害人林佩萱之手機轉帳影像、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41876卷第211-213頁)。
20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1876號 【追加起訴書一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 梁綵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以暱稱「楊子豪」與梁綵容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梁綵容聯絡，引導其加入COSTCO網路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先儲值成為會員能購買優惠商品並獲取回饋金獲利云云，致梁綵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20時55分許	1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梁綵容之警詢筆錄(偵41876卷第231-238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63-70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案資料(偵41876卷第229-230、249-256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41876卷第239-247頁)。
21	中檢113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	112年10月17日	1萬元	台新國際商	1. 告訴人朱曉雯之警詢筆錄(偵41876

	度偵字第4 1876號 【追加起 訴書一附 表二編號 7】	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 探探以暱稱「承恩」與朱曉 雯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 NE以暱稱「承恩」與朱曉雯 聯絡，引導其加入網路商城 平台，並向其佯稱先儲值成 為會員能賺取現金回饋獲利 云云，致朱曉雯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3時整許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卷第265-271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 卷第63-70頁)。 3.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報案資料 (偵41876卷第263-264、287-295 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41876卷第273-285頁)。
	告訴人 朱曉雯					
22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4 1876號 【追加起 訴書一附 表二編號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 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Tind er以暱稱「伯承」與曾嵐青 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 以暱稱「伯承」與曾嵐青聯 絡，引導其加入COSTCO網路 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能購 買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 致曾嵐青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23時38分許	5萬元	華南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蕭月 雲)	1. 告訴人曾嵐青之警詢筆錄(偵41876 卷第301-306頁)。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卷第59- 61、75-77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案資料 (偵41876卷第299-300、337-343 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 (偵41876卷第307-335頁)。
	告訴人 曾嵐青		112年10月16日 23時42分許	5萬元		
23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4 1876號 【追加起 訴書一附 表二編號 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 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 以暱稱「大器」與蕭廷蒼聯 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 暱稱「大器」與蕭廷蒼聯 絡，引導其加入PChome網路 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能參 加電商活動賺取領取優惠券 獲利云云，致蕭廷蒼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7日 15時46分許	10萬元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蕭廷蒼之警詢筆錄(偵41876 卷第351-355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 卷第63-70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案資料 (偵41876卷第349-350、357-365 頁)。
	告訴人 蕭廷蒼		112年10月17日 15時47分許	10萬元		
24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4 1876號 【追加起 訴書一附 表二編號1 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9 日21時整許，透過交友軟體 Tinder以暱稱「榮仔」與陳 筱錡聯絡，再透過通訊軟體 LINE以暱稱「阿榮」與陳筱 錡聯絡，引導其加入COSTCO 網路商城平台，並向其佯稱 能購買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 云，致陳筱錡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 13時7分許	3萬5000元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陳筱錡之詢筆錄(偵41876卷 第371-378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 卷第63-70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案資料 (偵41876卷第369-370、389-397 頁)。 4.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 機轉帳影像(偵41876卷第379-388 頁)。
	告訴人 陳筱錡					
25	中檢113年 度偵字第4 1876號 【追加起 訴書一附 表二編號1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 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 與陳思瑾聯絡，再透過通訊 軟體LINE與陳思瑾聯絡，引 導其加入COSTCO網路商城平 台，並向其佯稱能購買商品 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陳思 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10月18日 13時44分許	3萬元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蕭月雲)	1. 告訴人陳思瑾之警詢筆錄(偵41876 卷第405-410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76 卷第63-70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案資料 (偵41876卷第403-404、415-422 頁)。 4.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 機轉帳影像(偵41876卷第411-414 頁)。
	告訴人 陳思瑾					